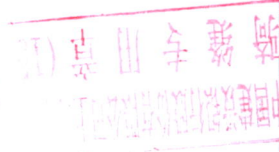


富国安心回报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（二）



投资管理人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资产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



甲 方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期 29 楼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电 话：021-20361818

传 真：021-20361616

法定代表人：裴长江

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：0150

乙 方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00 号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电 话：021-58880000

传 真：021-58880000

负 责 人：刘军

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：0139

第一部分、前言

在 2023 年 8 月签署生效的《富国安心回报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和 2025 年 2 月签署生效的《富国安心回报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补充合同”）的基础上，现经投资管理人、资产托管人双方协商决定，在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充分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，特订立《富国安心回报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（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合同”）。

第二部分、释义

除非文意另有所指，本补充合同中所涉及的专用名词的释义以原合同、原补充合同为准。

第三部分、约定事项

一、托管合同第九章“9.3 托管费”中第 9.3.1 条对托管费率的约定为：

“9.3.1 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.03% 年费率计提。”

现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，决定将托管费率下调为 0.02%，该部分内容变更为：

“9.3.1 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.02% 年费率计提。”

二、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、原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、原补充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合同约定为准，未约定的部分按照原合同、原补充合同执行。

三、与本补充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适用原合同、原补充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的约定。

四、本补充合同自投资管理人、资产托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/授权代理人签字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本补充合同生效后，由甲方出具函件通知乙方账务执行新费率的日期，过往历史账务不做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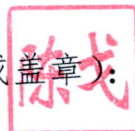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补充合同一式伍份，由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壹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是本补充合同签署页）

（本页是《富国安心回报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（二）》签署页。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

负责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孙旺波

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
2025 6月 5日